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装卸及吊装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在车辆装卸过程以及吊装过程中或委托第三人进行装卸或吊装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依法应由第三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则应先向第三者索赔，但无需等待第三人的赔付，即可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赔付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